

雲林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 辦法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政府為因應產業園區發展之需要及健全產業園區之管理，爰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雲林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擬訂雲林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以為執行之準據，計十三條，其要旨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目的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悉依本辦法辦理。（草案第二條）
- 三、本基金之性質與主管機關。（草案第三條）
- 四、本基金金應設立專戶儲存保管運用，並由執行單位管理。（草案第四條）
- 五、本基金之來源。（草案第五條）
- 六、本基金之用途。（草案第六條）
- 七、本基金設雲林縣產業園區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有關其人員組成及任期等事項之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本會置執行秘書及其職責。（草案第八條）
- 九、本會開會頻率、召集人及其代理人之相關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本會審議事項之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本基金預算編列及執行、決算編造及會計事務等事項，應依相關法令辦理。（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本基金結束時，基金餘存權益之處置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雲林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 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產業園區發展之需要及健全產業園區之管理，特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設置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本辦法訂定之目的及依據。</p>
<p>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及保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p>	<p>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p>	<p>本基金之性質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特種基金；主管機關為本府。</p>
<p>第四條 本基金應於本府公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儲存保管運用，本府建設處為管理單位。</p>	<p>本基金應於本府公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儲存保管運用，並由執行單位即本府建設處管理。</p>
<p>第五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依本條例收取之回饋金。 二、融貸資金之利息。 三、依本條例第四十八條規定繳交之款項。 四、產業園區維護費、使用費、管理費、服務費及權利金。 五、產業園區開發完成後之結餘款。 六、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七、基金孳息。 八、投資產業園區相關事業之收益。 九、依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收取之超過成本收入。 十、其他有關之收入。</p>	<p>本基金之來源為依產業創新條例收取之回饋金、融貸資金之利息及產業園區維護費、使用費、管理費、服務費及權利金等，共計十項。</p>
<p>第六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供產業園區開發之融貸資金。 二、產業園區內土地或建築物，長期未能租售，致租售價格超過附近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或建築物者，其所增加開發成本利息之補貼。 三、產業園區或其周邊相關公共設施之興建、維護或改善。 四、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之營運。</p>	<p>本基金之用途為供產業園區開發之融貸資金及產業園區內土地或建築物，長期未能租售，致租售價格超過附近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或建築物者，其所增加開發成本利息之補貼等，共計九項。</p>

<p>五、產業園區或其周邊受影響區域環境保護之改善。</p> <p>六、產業園區之相關研究、規劃或宣導。</p> <p>七、產業園區相關事業之投資。</p> <p>八、產業園區內重大公共意外事故之後續救助、補償之定額支出。</p> <p>九、其他有關之支出。</p>	
<p>第七條 本基金設雲林縣產業園區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本府代表：財政處處長、主計處處長、農業處處長、城鄉發展處處長、建設處處長等五人。</p> <p>二、有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二人至四人。</p> <p>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p>	<p>一、本基金設產業園區發展基金管理會，職掌為審議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事項。</p> <p>二、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縣長、秘書長、府內相關處長、有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擔任之，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一次。</p>
<p>第八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建設處產業發展主管科科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並執行本會決議事項。</p>	<p>本產業園區發展基金管理會執行秘書及其職責。</p>
<p>第九條 本會每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之委員得由該機關派員代理出席。本會之決議，應經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p>	<p>有關本會開會之頻率、召集人不能出席時其代理人之產生方式、出席及決議人數等之規定。</p>
<p>第十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p> <p>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計畫。</p> <p>二、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p> <p>三、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p> <p>四、其他有關本基金重要事項。</p>	<p>本會審議事項為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計畫及運用執行情形等事項。</p>
<p>第十一條 本基金預算編製、執行、會</p>	<p>本基金預算編列及執行、會計事務及決</p>

計事務之處理程序及決算之編造，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算編造等事項，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	本基金結束時，基金餘存權益之處置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雲林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草案)

中華民國○年○月○日府行法一字第○○○○○○○○A號令發布

第一條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產業園區發展之需要及健全產業園區之管理，特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設置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及保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

第四條 本基金應於本府公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儲存保管運用，本府建設處為管理單位。

第五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依本條例收取之回饋金。
- 二、融貸資金之利息。
- 三、依本條例第四十八條規定繳交之款項。
- 四、產業園區維護費、使用費、管理費、服務費及權利金。
- 五、產業園區開發完成後之結餘款。
- 六、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七、基金孳息。
- 八、投資產業園區相關事業之收益。
- 九、依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收取之超過成本收入。
- 十、其他有關之收入。

第六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供產業園區開發之融貸資金。
- 二、產業園區內土地或建築物，長期未能租售，致租售價格超過附近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或建築物者，其所增加開發成本利

息之補貼。

- 三、產業園區或其周邊相關公共設施之興建、維護或改善。
- 四、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之營運。
- 五、產業園區或其周邊受影響區域環境保護之改善。
- 六、產業園區之相關研究、規劃或宣導。
- 七、產業園區相關事業之投資。
- 八、產業園區內重大公共意外事故之後續救助、補償之定額支出。
- 九、其他有關之支出。

第七條 本基金設雲林縣產業園區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代表：財政處處長、主計處處長、農業處處長、城鄉發展處處長、建設處處長等五人。
 - 二、有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二人至四人。
-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第八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建設處產業發展主管科科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並執行本會決議事項。

第九條 本會每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之委員得由該機關派員代理出席。

本會之決議，應經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計畫。
- 二、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

三、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

四、其他有關本基金重要事項。

第十一條 本基金預算編製、執行、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及決算之編造，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